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南下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

法定代理人 楊靜瑟

送達代收人 劉俊昌

郭銘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罰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鍾堯任